



#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 實施計畫- 113學年度新型專班

## 企業說明會

112年9月26日







# 簡報大綱

1. 推動緣起與目標
2. 推動策略
3. 新型專班說明
4. 申請開設新型專班期程
5. 聯絡資訊

# 1 計畫緣起與目標

## 計畫緣起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規劃，以及產業界建議擴大吸引及留用我國培育的僑外生，本部將在過去新南向計畫基礎下，自113學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其中新增推動「新型專班」作法，以擴大吸引國際優秀學生來臺就讀學位後留臺就業。

## 計畫目標

- ✓ 配合我國人口政策與國內產業人才需求，增加來臺就學國際生人數與留臺工作人數
- ✓ 結合政府、**產業**及學校資源，擴大招收國際學生，為臺灣引入優質人才



# 2 推動策略

## 現行策略 已推動

加強  
力道

## 本計畫 新增策略

- 106年起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外籍生，培育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人才，及我國人力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所需人才；另推動「**僑生產學攜手專班**」解決產業缺工並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之需求
- 111年起新增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透過「**重點產業系所招生**」（5+N領域，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等領域系所)及「**國際專修部**」（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服務業及電子商務業相關領域）提供招生彈性措施，並確保國際生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
- **推動新型專班：(STEM、金融、半導體領域)**  
**由政府提供獎助金，並由參與企業提供生活津貼及實習津貼，學生畢業後留臺於該企業就業，並依支領獎助年限履行留臺工作義務**



# 3 新型專班說明 (driven by industry)

# 3-1 新型專班開班特色

## 新型專班開班特色

1. 本專班強調以**企業端需求為導向**，透過**新型專班和企業合作**，以長期的國家戰略方式思考規劃，期結合產業力量，並由國發基金提供新型專班獎助金，擴大招收國際生來臺發展，從招生、課程設計到留才機制，以加速擴大方式，強化海外招生及國際產學合作。
2. 由**政府與企業共同挹注資源**，**2年(至多)培育優質人才為企業所用**。
3. 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得於在校修課期間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4. **學生領取政府及企業獎助**，**畢業後具留臺義務**，促進優秀國際學生留臺就業目標。



# 3-2 新型專班開班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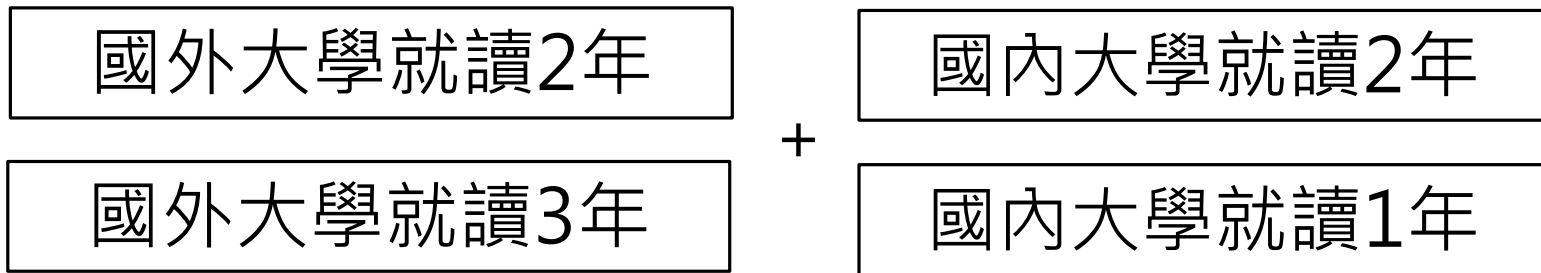
## 新型專班開班類型

須配合國內與境外學校雙聯學制

招收國外大學在學學生來臺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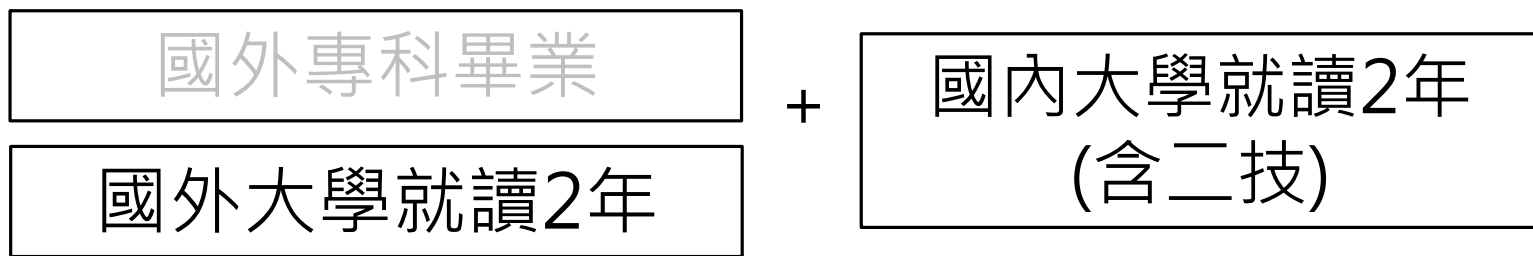
來臺前於海外基地修習華語選項

### 1 學士雙聯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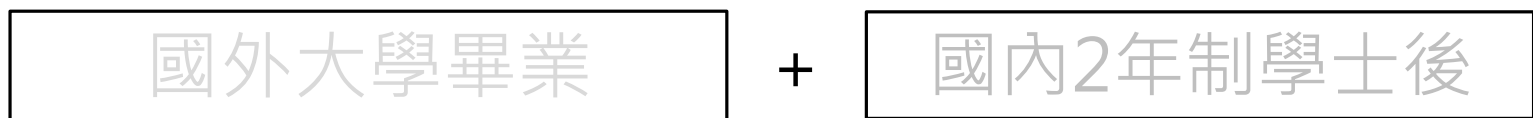
招收雙聯合作大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或一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國外及我國大學雙聯學士學位

### 2 2年制學士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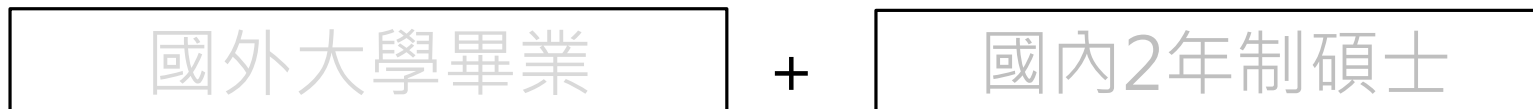
招收大學升三年級學生或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 3 2年制學士後專班



招收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 4 2年制碩、博士班(或雙聯專班)



招收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碩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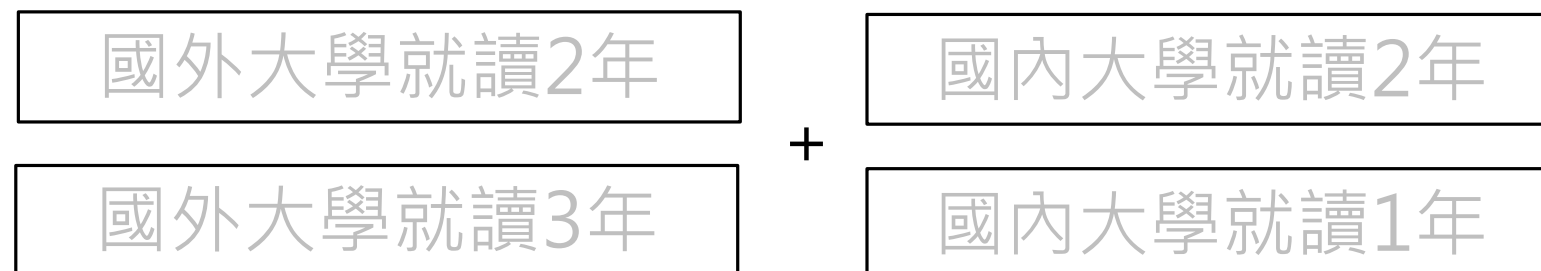
# 3-2 新型專班開班類型

## 新型專班開班類型 與國內學校共同規劃

招收國外已畢業學生來臺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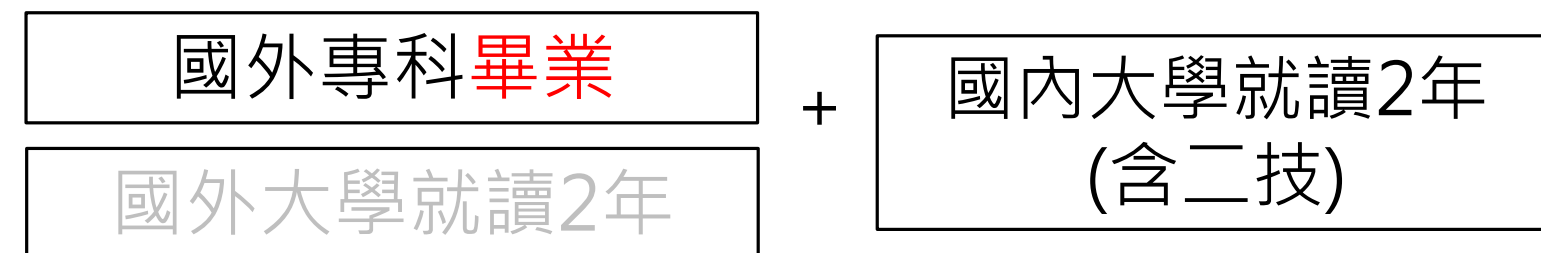
來臺前於海外基地修習華語選項

### 1 學士雙聯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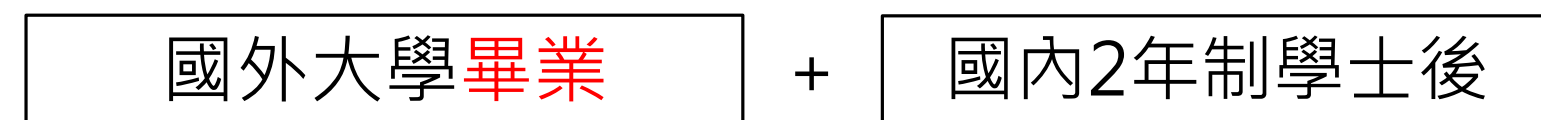
招收雙聯合作大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或一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國外及我國大學雙聯學士學位

### 2 2年制學士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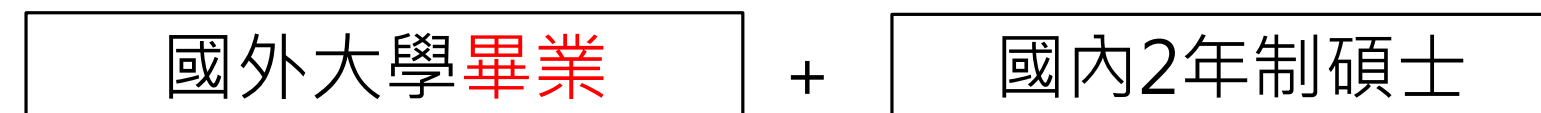
招收大學升三年級學生或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 3 2年制學士後專班



招收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 4 2年制碩、博士班(或雙聯專班)



招收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碩士學位



# 3-3

## 新型專班領域國家別

### 新型專班開班領域

- ✓ 配合我國人口政策需求與**臺灣產業布局**，並**對應國內產業技術升級**。
- ✓ 以**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為優先。
- ✓ 符合前開領域的優秀學生，由政府國發基金補助學生註冊入學後至多兩年的學雜費及一次性的來臺機票及必要的行政費用（如健檢費用）。

### 新型專班開班招生國家別

- ✓ 所有國家。
- ✓ 以大學招生相對穩定、簽有國際合作項目、具有良好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基礎、生源潛力巨大的國家為優先。
- ✓ 113學年度以**越南、印尼、菲律賓**先設海外招生基地，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選項)，其他國家(例如泰國、馬來西亞...等)亦可申請(須合作企業承諾提供學生每人每月生津貼1萬元以上)。

## 3-4 促成新型專班的行政支持(選項)

- ☑ 本部113年將於越南、印尼、菲律賓設立海外基地(據點)，提供當地學生免費的華語先修課程(實體/線上)及短期體驗課程，增進學生來臺就讀意願。
- ☑ 申辦學校共組「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以集體力量辦理教育展、招生宣傳，與當地大學簽署MOU，穩定未來生源。



# 3-5 預期效益

- ☑ 協助大學校院拓展國際鏈結與產業鏈結，有效整合大學國際交流合作資源特色，**結合產業力量共同從事人才培育**。
- ☑ **有助於吸引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舒緩國內產業缺人才的困境。

# 3-6 新型專班申請條件

## 新型專班申請條件

1. 合作廠商應有明確用人需求，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契約，承諾提供專班學生就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生活津貼，實習期間給予不低於基本工資的實習津貼，畢業後優先錄用。
2. 學校應已具有穩固連結，且具豐富海外招生及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經驗，設有**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相關科系**，並**結合產業用人需求共同招生**。
3. **以本部駐外館處所推薦之國外學校為優先洽談合作對象**，應訂有明確的專班擇優招生標準，以符合政府發給優秀國際生助學金的宗旨。

## 申辦系所及招生名額

1. 符合申請條件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皆可辦理。
2. 已辦理新南向專班、外國學生專班的系所，仍可申辦新型專班，惟應盤整系所教學能量，以擴大招生。
3. 招生名額均採外加方式核定，生師比計算適用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之彈性措施。



# 3-7 新型專班政府獎助金

## 新型專班政府獎助金

以STEM、金融、半導體領域為限

1次性機票及行政費用+第1年全額學雜費補助+第2年擇優補助7成人數全額學雜費  
(學生第2年需通過學校及企業共同審查成績與表現，始核給全額學雜費補助)

- ✓ 學雜費補助不區分國際生之國別，依其實際繳交費用給予補助，每年補助上限為10萬元。
- ✓ 國際生錄取後第1年給予全額學雜費補助，但第2年需通過學校與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補助70%學生人數始核給學雜費補助。(視國發基金可運用額度及各校學生學習表現，再彈性調整)
- ✓ 首次來臺機票與其他行政費用採一次性補助。

# 3-8 新型專班開班人數與學生入學門檻

## 新型專班開班人數及課程設計

1. 每專班開班人數以**30人為上限**以維護教學品質，最低開班人數由學校與企業自行訂定，**惟不可併入本國生同班授課，且不同系所、學制、課程不得併班**(碩、博士班得依廠商需求做彈性調整)。
2. 每專班學生組成可包含不同合作企業於同一領域的人才需求，學生可為不同國籍，惟授課語言需一致且須明定於招生簡章，**專班教學品質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3. **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課程(碩、博士班課程含碩、博士論文)、業師授課及實習內容**。

## 新型專班學生入學門檻

鑑於專班應招收優秀學生以符政府助學金補助宗旨，且學生來臺就讀一至二年後即投入就業，新型專班學生入學門檻如下：

1. 以本部駐外館處所推薦之國外學校、學生為優先招生對象。
2. 大學在學成績/大學畢業成績/專科畢業成績在班級排名或系排名中上程度。
3. 語言能力:
  - 1)申請入學中文授課班級者，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須達A2級以上(入學第2年需達B1級)；
  - 2)申請入學英文授課班級者，英文能力須達CEFR B1級以上。得依產業需求做適度調整。



# 3-9 新型專班辦理路徑

身份/時間	112年9月~ 113年1月 準備階段	113年2~7月 招生階段	新型專班 辦理階段	畢業後 就業輔導階段
參與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出明確用人需求與所欲培育之能力</li> <li>尋找擬合作學校及系所</li> <li>提供資源(津貼、實習、正式職缺)</li> <li>與學校簽署協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招生面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學生簽訂合約，提供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元以上生活津貼</li> <li>與學校共同規劃實習內容</li> <li>實習期間提供實習津貼</li> <li>業師授課/輔導</li> <li>與學校共同評核學生學習成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先錄用通過評核之畢業學生 (企業如因營運等因素，未能提供原定就業職缺，則無優先錄取權)</li> </ul>

# 3-10

## 新型專班辦理路徑(開班學校)

身份/時間	112年9月~ 113年1月 準備階段	113年2~7月 招生階段	新型專班 辦理階段	畢業後 就業輔導階段
開班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領域系所洽談</li> <li>• 師資及課程規劃、</li> <li>• 與企業簽訂協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班計畫經核定</li> <li>• 加入聯盟</li> <li>• 配合基地參與招生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國發基金補助(依註冊名冊)</li> <li>• 學習輔導/支持系統</li> <li>• 學習成效評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追蹤輔導學生就業情形</li> <li>• 輔導未獲合作企業錄用的學生就業</li> </ul>

# 3-11

## 新型專班辦理路徑(學生)

身份/時間	112年9月~ 113年1月 準備階段	113年2~7月 招生階段	新型專班 辦理階段	畢業後 就業輔導階段
專班學生	參與華語 先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加華語先修課程/檢定</li><li>報名專班</li><li>參與面試</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企業簽定合約</li><li>校內修課</li><li>校外實習</li><li>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li><li>符合畢業條件取得學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經企業錄用後，依合約履行就業義務(未履行者，依企業決定是否追回生活津貼補助)</li><li>畢業生須盡留臺義務(依獲補助年數)，若不留臺須繳回獎助金</li><li>有永居就業意願者，由政府協助透過跨部會研議</li></ul>



# 3-12-1 企業與學生權利義務

## 企業參與規範

1. 本專班合作企業為依公司法所設立之公司，且合作企業不得有陸資投資
2. 合作企業提供研究或產學合作資源(如較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業界師資、業界導師投入等
3. 說明未來用人之工作職務、並提供培養符合職務所需能力之校外實習、實作之資源
4. 需有明確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相關科系用人需求。

## 企業權利義務

1. 與合作學校及學生簽署協議(合作意向書、MOU、MOA)  
內容須包含提供每月生活津貼、實習、就業之名額，需等於或大於專班合作名額。
2. 提供學生在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1萬元之生活津貼。
3. 提供實習崗位與實習津貼(至少比照最低基本工資)，學生在學期間實習時數將受規範。
4. 合作企業可與合作學校共同招生，以提前甄選優秀學生，並與開班學校共同評核學生在校表現與成績。

# 3-12-2 企業與學生權利義務

## 專班學生權利義務

1. 領取合作企業提供之生活津貼，在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1萬元。
2. 獲得政府(國發基金)獎助金，包含1次性機票及行政費用+第1年全額學雜費補助+第2年擇優補助7成人數全額學雜費。
3. 畢業生須盡留臺義務(依獲補助年數)，若不留臺須繳回獎助金。
4. 依領取企業生活津貼年限，須履行留臺就業之義務，提供生活津貼的企業具優先聘用權，倘學生有居留意願，政府予以協助加速取得永居權。

# 3-13 招收外籍生管道專班比較

項目	新型專班	國際專修部	重點領域系所招生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開辦學校	技專校院、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開辦領域	STEM、金融、半導體領域	以製造業、營造業、農業與長照領域為優先	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	以製造業、營造業、農業與長照領域為優先
類型	雙聯(2+2、2+2+i、3+1、3+1+i)/二年制學士/學士後/碩士/博士	華語先修1年後，進入專業系所(副學士2年、學士4年)	一般系所與本國生一起上課(學士、碩士、博士)	專班授課(學士、長照副學士)
合作企業	1. 企業提供每位在學學生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元以上生活津貼 2. 企業與學生簽約畢業後留臺就業(依生活津貼提供時間等比例留臺就業)	無	無	最快於大二起開始實習課，企業提供不低於基本工資的實習津貼
生源	招收專科畢業生、大學在學生、大學畢業生	招收高中畢業生、專科	招收高中畢業生、大學、碩士	招收高中畢業生
招生管道	聯合企業共同招生	學校單招、個人申請	學校單招、個人申請	各校自行招生
學生入學條件	1. 透過駐組推薦優質合作學校，招收成績優秀學生 2. 語言能力(華語A2或英文CEFR B1)	1.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就學資格 2. 華語先修期滿後(1年)達A2	1.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就學資格 2. 語言能力:入學年達華語能力達A2	1. 各校自訂入學門檻 2. 第1學年度結束前華語能力達A2



# 4 申請開設新型專班期程

時間		項目
2023年	8月30日	新型專班學校說明會
	9~11月	學校找尋合作企業 (專案辦公室、基地辦理企業說明會)
	12月	專班徵件(開班學校已與合作企業簽訂協議)
2024年	1月	核定專班辦理學校，開班學校加入聯盟成為夥伴學校
	2~5月	配合基地招生活動 促成與當地大學簽署MOU(依駐組提供推薦之學校名單)
	5~7月	各校專班招生、面試、錄取 (與企業共同辦理)
	7~8月	核定名冊

- 專案辦公室 (國立臺灣大學)

張小姐 (02)3366-4482 chc2022@ntu.edu.tw

陳先生 (02)3366-4482 jamie.pychen@gmail.com

- 教育部窗口

一般大學 莊祐瑄 02-7736-5991 yh7890@mail.moe.gov.tw

科技大學 龔琳晏 02-7736-6184 linyen@mail.moe.gov.tw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a diagonal line with a light gray gradient. Three squares are placed along this line: a teal square at the top left, a white square with a blue border in the middle, and a green square at the bottom left. The text 'THANK YOU' is centered on the diagonal line.

**THANK YOU**